

國立臺南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  
千萬基金實施方案獎勵生名單

序號	學系名稱	學號	班級	姓名	獎勵類別
1	體育學系	S10813042	四年級	陳○翰	108體育類
2	體育學系	S10913035	三年級	李○如	109體育類
3	體育學系	S11013010	二年級	孫○璋	110體育類
4	體育學系	S11013019	二年級	魏○恩	110體育類
5	體育學系	S11113006	一年級	全○雄	111體育類
6	諮商與輔導學系	S11128042	一年級	葉○妤	111體育類
7	特殊教育學系	S11140006	一年級	翁○雲	111體育類
8	特殊教育學系	S11140007	一年級	蔡○寧	111語文類
9	電機工程學系	S11182002	一年級	林○廷	111科展類
10	材料科學系	S11167029	一年級	李○暘	111科展類
11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S11190005	一年級	呂○玲	111美術類

總計：11 人

※備註：「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」第3點：

三、獲獎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學雜費由本方案支應；第二學期起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經複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得由本方案續支應其學雜費，惟至多支應八學期。

(一)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卅者。

(二)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

(三)前一學期榮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前三名者。

獲本獎勵者，如未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，即喪失受獎資格；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，概不予回復。本方案逕將學雜費金額之款項匯入個人帳戶。